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當中人民幣4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40,000,000元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均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調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姚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因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3%；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張女士；
- (iii) 姚女士；及
- (iv)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姚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張女士及姚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 股份轉讓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 股東貸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可能須因應下文「網站成交金額保證」一節所述而向下調整。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之總和，其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00%股權而進行之公平值初步估值（介乎人民幣266,000,000元至人民幣316,000,000元）、保證網站成交金額（定義見下文）及目標集團之前景而釐定。

本公司就購買待售股份須付之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及
- (b) 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調整）等值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有關證明書將暫交本公司委任之託管代理人保存）。

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調整）將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如下：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及
- (b) 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向目標公司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股本融資撥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其就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所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均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c) 目標集團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包括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其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e) 已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作出就簽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須之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並就此取得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同意及許可；
- (f) 企業重組（如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已經完成，且本公司指名之中國律師已於其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上列明企業重組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並為合法及有效；
- (g) 為了能於完成企業重組後從事目標集團擬經營之業務，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已各自獲得任何及一切同意、許可、命令、批准、授權、登記、變更登記、通知、豁免、存檔及任何其他政府授權，且上述取得之各項乃按各公司成立地之法律完全及有效地維持；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等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已分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署。

假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或(除第(d)、(e)、(g)及(h)項外)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告無效，而此不會損害任何一方就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任何條款而對其他方承擔之責任。除非股份轉讓協議另有訂明，否則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於協議下及由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及負債。

### 網站成交金額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張女士及姚女士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及擔保，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網站成交金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保證網站成交金額」)。

本公司或一名由本公司委任及目標公司委聘之專家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計算得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網站成交金額並出具報告。

假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網站成交金額(「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達到或超過保證網站成交金額，股東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全數資本化，而可換股債券之證明書則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發放予該等賣方。

假若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少於保證網站成交金額，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下調至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

人民幣80,000,000元 x (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 / 保證網站成交金額)

上述調整將一半歸入股東貸款本金額及一半歸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舉例而言，倘目標公司只賺取到保證網站成交金額之半(即二零一九年實際網站成交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則股東貸款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均將調整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經調整之股東貸款本金額將撥歸目標公司予以資本化，而有關差額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目標公司以現金償還予本公司。同時，載有經調整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證明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前發放予該等賣方。

##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姚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張女士、姚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1%、33.6%、14.4%及1%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因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完成時，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目標公司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作為股東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目標公司的關係，當中將載有下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 (i) 管理及行政

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將由張女士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5)名董事，當中三(3)人由本公司委任，另外兩(2)人由該等賣方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

### (ii) 出售股份及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張女士及姚女士各自與彼此協定及承諾，在未取得對方書面同意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對之加設產權負擔。

倘本公司、張女士及姚女士任何一方有意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其須按照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之條文規定，優先向其他現有股東建議轉讓其有意轉讓之目標公司股份。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購買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該等賣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等值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滿第二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利息                                   ：    零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僅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行使轉換權將不會(i)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或(ii)觸發該等已行使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其可因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拆細、供股或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規定之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之股份面值變動而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較(i)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30.61%；(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08港元溢價約26.9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8港元溢價約25.74%。初步換股價乃由該等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最近期收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多為353,125,000股，當中247,187,500股換股股份及105,937,500股換股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女士及姚女士。353,125,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3%，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

換股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將為3,531,25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贖回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至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自願贖回日期之累計未付利息(如有)，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不論是於到期日或以其他理由。
- 轉讓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讓。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且將一直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以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優先於股東收取還款。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張女士及姚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透過若干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於中國公司之股權中間接及實際擁有45.9%實益權益及於上海貓仕中擁有約22%股權。中國公司為一間有待成立之新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成立目的為經營上海貓仕之線下業務，並將收取及記錄各店舖錄得之所有銷售額及溢利。完成時，上海貓仕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上海貓仕之核心業務主要為社區線上線下(O2O)電商營運，專營中國二三四線城市。上海貓仕透過註冊會員制營銷，經營結合線下實體店消費體驗與線上下單消費服務新模式之O2O社區服務平台。會員可親臨實體店檢視商品，並於確認合適商品後在網上下單。據上海貓仕管理層告知，於「五洲精選」品牌下之實體店超過160家，註冊會員人數超過410,000人，及超過50,000名會員已於網上購物。依託其成熟的網絡系統及創新社會化特許經營模式，其目標是要建立及經營一個因應顧客需要提供經過優質採購之精選產品平台，力求成為社區電商服務之新主流。

上海貓仕之網絡系統提供實時交易數據，讓實體店店主能監察其店舖之營運狀況。上海貓仕之業務模式能夠大幅減低營運成本，特別是在電商交易之邊際利潤較低時。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營運，因此其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營業額、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其資產淨值微不足道。

上海貓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註冊成立，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該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378	20,417	16,9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06	(80,677)	(54,91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06	(80,677)	(54,917)
負債淨額	(1,965)	(7,914)	(134,058)
總資產	7,205	82,858	79,983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b)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如下：

###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劉秋華女士	717,634,000	12.88	717,634,000	12.10
<b>董事</b>				
張曉彬先生	84,920,000	1.52	84,920,000	1.43
高峰先生(附註)	242,164,000	4.34	242,164,000	4.09
趙瑞強先生	56,542,000	1.01	56,542,000	0.95
其他董事／本公司附屬 公司之董事	115,932,000	2.08	115,932,000	1.96
<b>該等賣方</b>				
張女士	0	0.00	247,187,500	4.17
姚女士	0	0.00	105,937,500	1.79
公眾股東	4,358,343,400	78.17	4,358,343,400	73.51
<b>總計：</b>	<b>5,575,535,400</b>	<b>100.00</b>	<b>5,928,660,400</b>	<b>100.00</b>

附註：高峰先生於1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64,16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和相關增值服務。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維持其核心業務之同時，董事會亦不斷探索不同的投資機遇，並認為收購事項正是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滲透至中國不同級別城市的本地社區之良機。

中國消費市場正由可負擔的基本用品轉向優質消費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之消費品複合年增長率預期超過7%，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之預期增長率及高於必需品之年增長率5%。消費業之三大主要趨勢及主要增長動力為線上與線下消費市場之融合、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零售市場之擴張。

上海貓仕之業務模式涉及招納投資夥伴為實體店之租賃、裝修及初期營運成本提供投資資金。實體店開始投入營運後，投資者將收取商品銷售價值之10%作為固定投資回報。此將鼓勵投資者推高營業額。該業務模式亦會降低員工成本，並將會令供應鏈資源獲得有效運用。由於目標集團之網絡系統可提供實時的店舖產品銷售數據，故目標集團將能掌握最新的產品市場趨勢，並因應消費品市場趨勢之變化制定合適策略。

本集團已完善其業務模式，以擴大其業務至消費品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考慮收購其他具增長潛力之相關業務。目標集團將線上及線下店整合、融合及無縫合併，為發展新消費模式創造出巨大發展空間。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將落實供應鏈業務及高科技服務方面之合作。收購事項將大大促進及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加快本集團之業務轉型。

董事會認為，O2O電商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新收入，而本公司可利用O2O電商業務所收集之大數據作為切入點，識別消費者市場之潛在商機並開發新產品及服務系列。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保證網站成交金額，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如適用)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付之代價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時將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能須因應網站成交金額保證而向下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股份轉讓事項之部分代價。其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實行之企業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15,107,080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
「網站成交金額」	指	網站成交金額
「網站成交金額保證」	指	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該等賣方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網站成交金額所提供之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即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可能須因應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而調整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女士」	指	姚志敏女士，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薈女士，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為經營上海貓仕之線下業務，並收取及記錄各店鋪錄得之銷售額及溢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張女士及姚女士所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上海貓仕」	指	上海貓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事項」	指	張女士及姚女士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將向本公司轉讓待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有關金額可能須因應本公佈「網站成交金額保證」一節所述而向下調整(如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茂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張女士、姚女士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現時及未來之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張女士及姚女士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